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评级业务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提高评级业务质量和评级机构的公信力，有效识别、防范、消除和披露信用评级业务中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维护公司、客户和投资者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之利益冲突 / 利害关系是指与信用评级业务相关，并使评级业务等活动的实施或完成受到积极或消极影响的因素。

第三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应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评级工作不受委托人、发行人、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回避是指评级机构及评级从业人员在从事评级业务时，因与评级对象存在某种利害关系而不得参与该评级项目的评级过程。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参与评级项目时，如发现按照本制度规定，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有义务及时声明并申请回避。

第六条 除本制度所列举的回避情形外，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应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从严掌握其他应回避情形，并进行回避。

第二章 利益冲突管理规则

第七条 公司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应明确执行评级收费标准，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评级结果、受评债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



第八条 公司及其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不当利益；不得接受现金、礼品或其他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公司从事主动评级业务的，不得以抬高或降低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第九条 公司评级分析人员的薪酬和考核，不与该评级人员所评估的债券发行成功与否、评级机构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收入高低相联系。

第十条 公司、评级分析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不得向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不得对受评结构化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不得交易与受评级机构及其关联机构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第十一条 公司与评级对象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评级业务：

（一）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

（二）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 5% 以上的；

（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的；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债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 以上的；

（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债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交易与受评对象相关的债券或衍生品；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处兼职的；

（七）公司的关联公司（包括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企业)对拟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开展非评级业务并且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与客观性的;

(八)影响评级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对公司的年度收入贡献达到公司年度总收入的5%的,不再承揽新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承接评级项目前自检是否存在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市场人员必须在确认与委托方不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后,方能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如存在,不得受托开展该项目评级。

受托后,在任一阶段发现存在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时,公司应向委托方说明,同时采取补救措施,视情形终止(中止)评级协议或披露利害关系。

第三章 人员回避与评级分析师轮换

第十四条 本章中所称评级分析人员是指特定项目的评级分析师、三级审核人员、信评委成员、评级技术委员或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人员。

第十五条 评级分析人员在开展债券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实施回避: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的,或在近一年内与受评企业有过雇佣关系或重大商业关系,或在未来三个月内可能与受评企业发生雇佣关系或重大商业关系的;

(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债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的;

(四)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债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债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的；

(五) 本人以任何方式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兼职的；

(六) 存在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

(七) 其他可认定的足以影响评级分析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级业务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评级分析人员在参与项目之前，评级部门负责人应对其进行利益冲突审查，评级分析人员也应主动向部门负责人说明是否存在回避情形，凡存在上述回避情形的则回避，如不存在上述回避情形则签署《无利益关系声明》。

第十七条 当部门负责人在利益冲突审查时，如发现拟参与项目的分析师连续服务该受评机构接近 5 年的情形，则评级分析师需轮换，且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参与该受评机构及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

第四章 离职人员审查

第十八条 评级分析人员离职时应接受评级部门和合规部门的离职审查。离职人员应将其受聘单位的真实信息告知评级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并如实填写《离职人员审查表》。

第十九条 如果评级项目负责人及对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评级部门负责人应从获知起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如存在利益冲突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检查结果。

第二十条 评级部门完成离职人员审查后由合规部门进行复查，如发现问题，合规部门应及时告知相关评级部门采取措施。

第二十一条 离职人员离职后一年内，如就职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离职人员有义务告知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应及时了解掌握离职人员去向，并将信息告知评级部门及合规部。

第二十二条 如果离职人员未告知或未如实向人力资源部门告知受聘单位信息，离职人员应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和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合规部负责制订、解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